

“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治理研究

——基于近五年中国毒品(情)形势报告的分析

吴永辉¹, 张璨²

1. 郑州轻工业大学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互联网技术的升级和寄递行业的勃兴催生了新的毒品犯罪模式。通过对国家禁毒办近五年发布的中国毒品(情)形势报告进行分析可以看出,我国“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整体上呈递增态势,手段日益隐蔽化,行为类型多样化。此类犯罪隐蔽性强,涉案电子证据容易灭失,难以有效转化固定,行为定性存在分歧,刑事归责难度较大,增加了公安机关的全链条侦破难度。应从惩治和预防两个方面加强对网络和寄递平台的监管,实施数据库对接共享,运用区块链技术搜集固定证据,基于文理解释方法合理进行刑事定性和归责。

关键词:互联网;寄递;毒品犯罪;合规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DOI:**10.12186/2023.03.008

文章编号:2096-9864(2023)03-0061-0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第 4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32 亿,互联网普及率达 71.6%。网络作为一把“双刃剑”,在给人们带来巨大便利的同时,也在无形之中成为滋生犯罪的“温床”,充当了犯罪的“帮凶”,尤其是在毒品犯罪领域最为明显。近年来,随着“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的毒品犯罪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传统毒品犯罪模式日渐式微,但与此同时,毒品犯罪网络化、智能化特点突出,“互联网 + 寄递”的非接触式犯罪手段成为毒品贩运的新常态^[1]。因此,如何转变传统的毒品犯

罪治理思路,有效应对“互联网 + 寄递”新型毒品犯罪,是一项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一、“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现状

结合近五年(2017—2021 年)国家禁毒办发布的中国毒品(情)形势报告,可将我国“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的现状归纳为以下三点。

1. 整体呈递增态势

从案件数量、涉案人员、缴获毒品数量等方面来看,我国“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整体上呈递增态势。具体来说,2017 年全国共破获利用寄递方式实施毒品犯罪的案件 1499 起,抓

收稿日期:2022-08-2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ZD196);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0CFX028);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项目(2021-ZZJH-443);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SCEZD021)

作者简介:吴永辉(1991—),男,河南省漯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与犯罪学;张璨(1991—),女,四川省达州市人,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法官,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与犯罪学。

获涉案人员 1789 名,缴获各类毒品 12.1 吨^①。2018 年“互联网 + 物流”成为贩毒的主要方式,全国共破获此类案件 2062 起,该年度的《中国毒品形势报告》虽然没有明确相关涉案人员和缴获毒品的数量,但结合案件数量的增加,不难推断出该年度的涉案人员和缴获毒品的数量应当高于上一年度^②。2019 年全国破获物流快递渠道贩毒案件 2528 起,网络涉毒 6957 起,抓获涉案人员 1.2 万人,缴获各类毒品 7.8 吨^③。2020 年“互联网 + 物流寄递”贩毒活动增多,全国共破获此类案件 3011 起,网络涉毒 4709 起,共抓获涉案人员 8506 人,缴获各类毒品 5.2 吨^④。2021 年“网上 + 网下”交织更为严密,全国破获此类案件 3741 起,网络涉毒 5000 起,抓获涉案人员 8000 人(网络涉毒),缴获各类毒品 0.5 吨(网络涉毒)^⑤。不难看出,我国从“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中缴获的毒品数量不断降低,这主要得益于近年来“从严治毒”工作的大力开展和深入推进。但是,在案件数量方面,“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基本上呈递增态势,原因在于,传统的单纯利用物流或快递贩运大宗毒品的行为受到打压,借助网络零星贩运小宗毒品的行为异军突起。

2. 手段日益隐蔽化

与传统“人货一体”的毒品贩运模式不同,“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采用网络和寄递的方式,贩运手段隐蔽化,实现了“人货分离”。例如,《2017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显示,不法分子在网络平台发布制毒、贩毒信息,招募运毒人员,并使用隐语、暗语进行线上交易,两头不见人,交易方式日益隐秘^①。2018 年,上海、江苏等地破获了多起利用智能快递柜贩毒案件,贩毒分子收取毒资后通过快递将毒品寄送到指

定地址,待到货后发送取件码给吸毒人员“取货”。此外,也有不法分子为避免表层网容易通过 IP 地址被定位的风险,开始利用“暗网”进行贩毒^②。相比于传统网络,暗网更具匿名性和隐蔽性。一方面,暗网的 IP 地址和用户身份均被加密,信息传输具有随机性和多样性;另一方面,用户无法随意进入暗网空间,难以有效搜索网络信息,传统的技术侦查手段在此环境下普遍“失灵”,由此导致此类案件在追踪和监管方面困难重重^[2]。2021 年,“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手段不断升级,隐蔽化程度更高,其主要表现为勾连交易的平台由大众聊天工具向小众社交工具、二手交易平台、游戏平台 and “暗网”深度发展,毒品运输由原来的“大宗走物流、小宗走快递”向“大宗走私人专业运输团队、小宗走未严格执行实名制的寄递公司”转变^⑤。涉毒犯罪逐步从线下转至线上,由台前隐至幕后。

3. 行为类型多样化

相比于传统的线下涉毒犯罪,“互联网 + 寄递”型毒品犯罪在行为类型方面更加多样化。例如,通过网络和物流走私毒品,即不法分子先借助网络平台达成毒品交易意向,再按照协议通过物流将毒品运往境外或运入境内。再如,通过网络和快递贩卖毒品,即不法分子先通过网络达成贩毒协议,并采用电子支付方式完成交易,而后利用快递寄送毒品,此类犯罪居于网络涉毒犯罪之首。还如,通过网络和配送运输毒品,即不法分子利用第三方网络平台下单,利用配送追求时效性,疏于核查等漏洞,将毒品交由不知情的配送员进行运输。近年来,此类犯罪潜滋暗长。《2020 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显示,受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影响,使用邮寄、同

①参见《2017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②参见《2018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③参见《2019 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

④参见《2020 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

⑤参见《2021 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

城快递等方式或小众物流快递公司运送毒品的模式逐渐兴起,通过中途变更收货地址,交易两头不见人,导致查处、取证难度大大增加。此外,还有的通过网络发布制毒信息,通过寄递制毒原料由对方制造毒品,以及通过网络沟通和物流寄送非法持有毒品等类型^[3]。

二、“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治理困境

当前,我国“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所面临的治理困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行为方式隐蔽性强,全链条侦破难度大

较之于传统毒品犯罪,“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行为方式隐蔽性更强,犯罪事实很难被发现,公安机关实施全链条打击和侦破案件的难度加大。具体来说,“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最大限度地利用了网络平台和寄递模式的优势,进行毒品交易的双方根本无需在现实中会面,而是通过各种网络平台以暗语、密语的方式进行沟通交流,大大降低了被抓获风险。甚至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区块链技术通过智能合约进行毒品交易,此种方式的隐蔽性更强,行为人只需要以数字形式拟好合约并在网络上发布,任何第三人只要按照合约设定的任务,通过寄递将毒品运到特定地点,便会自动触发合约,将相应的报酬以虚拟货币(如比特币)的方式打入特定账户。该模式允许在没有一个特定第三方的情形下进行可信交易,容易操作且隐蔽性强^[4]。这就导致从案件事实的发现、涉案人员真实身份的查证,到毒资的来龙去脉、相关证据的提取,再到犯罪场所的锁定、涉案人员的抓捕等整个侦破过程都困难重重^[5]。

以“郭某明贩毒案”为例,在该案中,被告人郭某明利用境外网站下载注册了TG软件,以此为平台创建了聊天群组,在该群组内发布了贩卖大麻的信息,不少购毒人员通过该群向郭某明下单,并以比特币、门罗币等数字货币支付毒资。此外,被告人还先后两次通过该软件

向他人购买大麻,并以寄递的方式收货。此种“互联网+寄递+数字货币”的毒品犯罪模式极大地增加了公安机关的侦破难度。一方面,类似于TG的聊天具有阅后即焚的功能,相关交易记录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另一方面,数字货币的持有者具有匿名性和不可追踪性,负责寄递环节的人员多为不知情的“工具人”,公安机关难以据此准确锁定犯罪嫌疑人^[6]。可以说,正是网络空间的虚拟性和寄递方式的便捷性,为“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提供了一种隐蔽性极强的犯罪模式,使其游离于传统的毒品犯罪打击范围之外,大大增加了公安机关全链条侦破的难度。

2. 涉案证据私密性强,难以有效转化固定

在“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中,涉案证据主要是电子证据。通常来说,电子证据是指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并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如聊天记录、电子签名等。电子证据虽然直观、生动、连贯,能够较完整地反映案件事实,但也存在较强的私密性,容易被篡改、毁坏,无法有效转化固定等缺陷^[7]。这在“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中更为明显。详言之,不法分子借助各类网络平台进行沟通交流,虽然会留下一定的电子数据,但运用区块链技术对这些数据进行加密,密钥掌握在涉案人员手中,在未抓获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下,即使搜集到了相关数据,也很难在短时间内将其破解,并将其有效转化固定,而且交易双方往往不使用真实姓名,网络沟通交流也通常使用黑话或暗语,如用“洗发水”代替“冰毒”,用“三本书”代替“30克”等,不少犯罪分子还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进行交易。在寄递方面,双方也经常使用昵称或化名,即使截获了相关的聊天记录或交易记录,在没有犯罪嫌疑人供述、涉案毒品等其他相关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也因与涉毒犯罪关联性弱而无法作为证据使用。

以“唐某某贩毒案”为例,在该案中,被告人唐某某通过网络按照化名为乖某某的毒品上

家的指示,将从外省寄递而来的毒品包裹分散存入某小区的四个智能快递柜中,随后,乖某某与购毒人员孙某某在微信上完成付款,并由唐某某将取件码发送给孙某某,孙某某取货后又将毒品卖给了吸毒人员潘某某。整个过程所有涉案人员彼此互不相识,且使用暗语在多个不同的微信号上沟通交流,在上下线涉毒人员尚未归案的情况下,如何通过既有电子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明确唐某某在整个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成为办案人员需要解决的首要难题^[8]。此外,如前所述,网络涉毒人员的反侦查意识较强,通常使用暗语或黑话进行交流,侦查机关需要确定涉案人员的真实身份和沟通交流的真实内容并将其转化为有效的证据。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即使侦查机关事前就对网络涉毒人员采取了技术侦查措施,将其置于监控之下,也只是可能破解个案,网络涉毒并案、串案的普遍现象,极易造成电子数据的内容被误读^[9],从而使其无法被有效地转化固定。

3. 刑事归责难度较大,行为定性存在分歧

“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行为方式隐蔽性强,涉案证据不易转化固定,导致对相关涉案人员进行刑事归责难度较大,行为定性存在分歧。具体而言,利用“互联网+寄递”的方式配送毒品可以分为行为人利用网络和寄递方式实施制贩运毒行为、配送员参与实施毒品犯罪行为、收件人收取毒品行为三种方式。基于共同犯罪理论,对于后两种情形的行为定性,通常依附于第一种情形,且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利用网络和寄递方式进行毒品运送活动时很难查明行为人具有贩卖毒品的故意,因此,争议的焦点便集中在如何区分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对此,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促进流通说”和“距离说”两种观点。前者认为,运输毒品行为的本质特征在于促进流通,虽然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都可能导致毒品发生空间位移,但只有此种空间位移能够促进毒品流通时才能被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反之,则认定

为非法持有毒品罪^[10]。因此,对于利用和配送业务寄递毒品的行为,可以按照运输毒品罪进行定罪处罚^[11]。后者则认为,应将毒品运送距离的远近作为判断运输毒品罪是否成立的依据,属于国边境线以内、同城范围以外的,可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同城范围内运送毒品的行为,则应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12]。如此认定有利于实现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为相较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行为,运输毒品行为在毒品市场中具有从属性、辅助性特点,运毒者通常是受幕后毒品上游犯罪者指使的、赚取少量运费的“马仔”,其社会危害性、主观恶性性、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但我国刑法将运输毒品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行为作同等评价,最高可判处死刑,将利用网络进行的短距离配送毒品的行为排除出运输之外,有利于严格限制运输毒品罪的适用。司法实务采用了该观点,如在“高某贩卖毒品、宋某非法持有毒品案”中,法官明确指出,“为防止不当扩大打击面,认定为运输毒品罪还是应当适当考虑运输距离和目的……对于在不同城市之间运送毒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运输毒品罪。但对于同城内的运送,因空间距离较短,通常不宜认定为运输毒品罪。即使特殊情况下可以认定,也应当考虑被告人是否存在运送毒品获得运输报酬的目的”^[13]。

三、“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治理路径

面对“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存在的上述治理困境,如何探寻科学有效的治理路径,是解决“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治理难题的根本所在。对此,我们认为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1. 加强对网络和寄递平台的监管

“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借助网络和寄递平台进行毒品贩运,这种隐匿犯罪行为给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造成了极大困扰,因此,必须加强对网络和寄递平台的监管,从源头上遏

制毒品通过网络和寄递平台流入社会。就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来说,可从惩罚和预防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我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网络运营者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监管义务和违法犯罪信息的报告义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违反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行政责任^①。《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则规定了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这属于典型的外在惩治型监管,需要网络安全部门和刑事侦查部门在实践中严格依法实施。此外,还应注重网络平台自身的预防型监管,即鼓励网络服务平台开展企业合规行动,制定相应的合规计划,构建科学的合规制度。因为与传统的企业不同,网络服务平台作为一线的网络活动管理者,在网络监管活动中充当着“准政府”的角色,可通过在现有的网络犯罪规则体系中引入合规制度,由其在合规审查中对第三方违法犯罪信息加以判断,待确认后迅速按照程序向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报告^[14]。例如,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参照《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建立毒情监督鉴别机制,加强对毒品网络暗语或密语鉴别方面的培训,增强毒情甄别能力^[15]。

就加强对寄递平台的监管来说,虽然早在2015年当时的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等十几个部门发布的《全国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就对寄递行业提出了“三个100%”的要求,即收寄验视100%、实名收寄100%、过机安检100%,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加剧了寄递行业的竞争,而时效性是寄递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缩减验视流程、

放宽实名收寄、过机安检走形式等现象普遍,这些管理漏洞在无形之中为毒品犯罪分子提供了一条“绿色通道”^[16]。近年来频发的利用外卖平台寄递毒品的案件也存在类似的管理漏洞,外卖行业追求高效性和便捷性,对时间有着严格要求,一旦超时将面临差评或罚款,这就导致外卖配送员通常只注重配送效率,而很少对外卖产品进行验视,这就给了毒品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因此,首先,平台应对注册用户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完善商家准入机制,尤其是重点审核其营业资质;其次,应不断优化考评制度,加强对配送员的培训和管理,督促配送员严格落实“三个100%”的要求,防止毒品借助管理漏洞流入社会^[17];再次,应实施数据共享,将平台数据与网络安全部门数据库对接,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针对有吸毒史、毒品犯罪史等敏感人群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2. 运用区块链技术搜集固定证据

区块链技术以计算机密码学与数字签名、分布式系统与对等网络、博弈论与激励机制为基础,本质上是由数据区块形成的链式数据库,具有不可篡改性和不可伪造性,其主要应用于三个领域:价值转移(如虚拟货币的交易)、存证确权(如电子版权、电子数据的保存等)、授权管理(如智能合约的签署)^[18]。如前所述,区块链为“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在合约订立、毒资支付、密语交流等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持,大大增加了涉案证据的取证难度。作为当下最重要的一项革新技术,区块链既然能够为“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所用,同样也可为司法机关所用,成为治理“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一把利器,尤其是在电子取证方面可

^①《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大有作为。具体来说,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司法存证可以增强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即司法区块链存证,从其动态运行过程来看,包括上链前、上链后、自动上链三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电子数据很容易被污染或篡改,证据的真实性风险大;到了第二个阶段,借助共识机制和加密技术,电子数据的真实性能得到有力保障;到了最后一个阶段,实质上与第二个阶段的原理异曲同工,电子数据的可采性更强^[19]。由此不难看出,要确保电子证据不被污染或篡改,关键要在第一个阶段把好看。

具体做法是,首先,应将网络和寄递平台的数据库与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数据库进行对接,形成一个庞大的共享链式数据库,为司法区块链取证提供数据支撑。原因在于,类似于交易记录、聊天痕迹、毒资流向等“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原始证据基本上存于网络平台和寄递平台的数据终端,将平台数据库和监管数据库进行对接,可以实时将涉案电子证据同步到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数据库中,防止原始电子数据灭失。其次,应推动去中心化和深度协作,确保涉案电子数据的真实性。与一般的网络技术围绕某一中心节点运作不同,区块链技术具有强烈的去中心化特点,它能够在毒品犯罪治理中实现多主体的地位平等和深度协作,改变司法机关的绝对中心地位,使各个动态性数据信息源的主体都能成为“中心”^[20],这就确保了即使其中某一平台的电子数据因各种原因灭失或被篡改,也不会对平台中其他电子数据的真实性造成不良影响。再次,应不断提高解密技术水平,及时对涉案电子证据进行解密和转化。在“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中,不法分子通常会使用暗语或密语进行沟通交流,司法机关即使截取了交易记录、聊天痕迹、毒资流向等相关电子数据,也会因关联性弱而无法

转化为证据使用。而区块链技术以密码学为基础,通过利用区块链技术及时破解涉毒暗语或密语,有助于实现电子证据的有效转化。

3. 基于文理解释合理定性和归责

如前所述,“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刑事归责和行为定性的争议集中在运输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并在理论和实践中形成了促进流通说和距离说两种观点。我们赞同距离说,即将距离长短作为判断运输毒品罪是否成立的依据,当行为人在不同城市之间运送毒品时,构成运输毒品罪;当行为人通过网络利用寄递配送业务同城运送毒品时,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这符合文理解释的基本立场。具体来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该标准于2021年12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对物流、配送中心分别下了定义^①。由此可见,在物流领域,运输和配送是物流的基本功能,二者的功能和适用范围不同。运输是利用载运工具、设施设备和人力等运力资源,使货物在较大空间上产生位置移动的活动。物流领域的运输必须使用运力资源,并且使货物在较大空间上产生位置移动,而配送则是向末端客户提供短距离、小批量物流服务。

据此不难看出,运输与配送在运力资源使用、作业类型、运输距离长短、货物大小、配送批次等方面存在本质上的差异。利用网络和寄递配送毒品的行为显然属于物流活动中的配送,而非运输。司法实务在判定毒品犯罪分子利用同城配送业务进行毒品运送活动的性质时,应考虑到物流领域中运输与配送的分野。根据文理解释,“配送”不能包含在“运输”的可能语义范围之内,因此,毒品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短距离

^①物流是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使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进行实体流动的过程。配送是根据客户要求,对物品进行分类、拣选、集货、包装、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配送中心是具有完善的配送基础设施和信息网络,可便捷地连接对外交通运输网络,并向末端客户提供短距离、小批量、多批次配送服务的专业化配送场所。

寄递配送毒品的行为不构成运输毒品罪,应当被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而且采用该观点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具体说来,在我国,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属于选择性罪名,不论行为人实施了哪一种行为均可构成该罪,且立法者对其设置了相同的法定刑。但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大都是小“马仔”,无论是行为本身的危害性,还是行为人自身的主观恶性或人身危险性,均远低于走私、贩卖、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将这四种行为作同一评价有违立法层面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因此,在立法未作调整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司法手段严格限制运输毒品罪的适用。

四、结语

“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是随着网络技术的升级和寄递行业的勃兴衍生而来的新型毒品犯罪模式,目前我国呈现出不断增长的势头,其手段日益隐蔽化,行为类型多样化,这给公安机关的侦破行动带来了困难,且由于涉案证据容易灭失,难以有效转化固定,刑事归责难度大,行为定性存在分歧。对此,应通过加强对网络和寄递平台的监管,运用区块链技术搜集固定证据,基于文理解释合理归责和定性等破解路径,以期提高对我国“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的治理效果。

参考文献:

- [1] 孙航.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禁毒工作[N]. 人民法院报, 2022-06-26(01).
- [2] 杨玉晓. 暗网环境中毒品犯罪及刑事司法应对研究[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2(5): 17.
- [3] 石易灵. “互联网+”背景下网络毒品犯罪防治研究[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2(2): 28.
- [4] 赵志华. 区块链技术驱动下智能合约犯罪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4): 90.
- [5] 王爱芝, 李晴. 大数据时代网络涉毒犯罪的侦查困境及其应对策略[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2(1): 5.

- [6] 项馨仪. “寄递+互联网+加密数字货币”贩毒案件实务难点探析[J]. 中国检察官, 2022(4): 7.
- [7]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刑事诉讼法学[M]. 3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151-152.
- [8] 张忠平, 谢丽娟. 涉快递柜寄递毒品案件的办理及思考[J]. 中国检察官, 2022(4): 10.
- [9] 曹莉. 网络毒品犯罪电子数据的审查[J]. 人民检察, 2020(22): 27.
- [10] 何荣功. 运输毒品认定中的疑难问题再研究[J]. 法学评论, 2011(2): 144.
- [11] 元明, 肖先华. 涉网络毒品犯罪法律适用的几个疑难问题[J]. 人民检察, 2020(22): 17.
- [12] 赵秉志, 于志刚. 毒品犯罪[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158.
- [13]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91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4-85.
- [14] 王平, 李梦. 网络平台刑事合规的刑法教义学分析[J]. 江西社会科学, 2022(5): 139.
- [15] 梅传强, 周鹏程. 论网络毒品犯罪中安全管理义务的实现路径[J].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2(2): 22.
- [16] 尹义林, 辛汶洋. 大数据驱动下利用寄递业贩毒案件侦防路径研究[J]. 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4): 24.
- [17] 李雨聪, 于孟娇. 利用外卖平台贩毒案件的侦查研究[J].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学报, 2021(3): 16.
- [18] 邓建鹏. 区块链, 法治的新课题新思路[N]. 法制日报, 2019-11-06(06).
- [19] 赵蕾, 梁巧怡. 司法区块链存证的分歧、共识与前路[J].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 2022(2): 42.
- [20] 王锐泽. 区块链在毒品犯罪治理中的应用研究[J]. 网络安全技术与应用, 2022(5): 157.

[责任编辑: 王天笑]



引用格式: 吴永辉, 张璨. “互联网+寄递”型毒品犯罪治理研究: 基于近五年中国毒品(情)形势报告的分析[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4(3): 61-67.